

# 诉源治理导向下的纠纷解决： 理念澄清与范式革新

董储超 舒瑶芝\*

## 目次

一、问题的缘起	观察
二、基于诉源治理的纠纷解决的应循理念	四、基于诉源治理的纠纷解决机制的范式革新
三、基于诉源治理的纠纷解决机制的境遇	五、结语

**摘要** 相较于既往的纠纷解决理念,诉源治理在高效便民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权利保障以及寻求和谐的理念指向。诉源治理立足“枫桥经验”以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资源禀赋,成为当下纠纷解决的鲜明导向。但实践中存在背离其初设理念的偏差,表现在调解前置的范围界定、分流程序的具体设置、数字化技术的介入程度等方面,均呈现出了明显的实践差序。因此,需要从其基本范式层面进行一定的革新,以此实现对诉源治理初设理念的守正。而“双层联动”的纠纷解决范式将诉源治理的理念内化其中,不仅能够回应当下纠纷解决的全新需求,也能够在强化制度供给、数字化赋能以及三治融合的基础上,形塑规范化、系统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其程序,进而促使纠纷解决迈向现代化发展之路。

**关键词** 诉源治理 “枫桥经验” 纠纷解决机制 纠纷解决理念 范式革新

## 一、问题的缘起

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更为复杂的社会利益结构与纠纷类型相继出现,对纠纷解决提出了更高要求。<sup>[1]</sup> 为了回应这一要求,法院系统率先提出了诉源治理的概念,并通过诉非衔接等举措使之成为重塑非诉讼纠纷解决格局的有力依托。<sup>[2]</sup> 与此同时,法院系统对诉源治理的强调不仅局

\*董储超,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舒瑶芝,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本文系2018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庭审实质化语境下法官认知风格的测验及其改善研究”(项目编号:18CFX004)和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数字化司法变革下诉源治理的体系构建研究”(项目编号:KYCX\_154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参见颜慧娟、陈荣卓:《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矛盾解决机制建构》,载《江汉论坛》2017年第1期,第52页。

[2] 201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中正式提出要完善诉源治理机制。随着政策文件对诉源治理的强调,其逐渐成为防范并化解矛盾的重要举措。参见王国龙:《法院诉源治理的司法理念及功能定位》,载《政法论丛》2022年第6期,第133页。

限于法院内部,还向社会个体和其他组织机构延伸,<sup>〔3〕</sup>从这一角度来看,诉源治理将逐渐超越纯粹的司法范畴,成为指导当下纠纷解决的普适性理念。

出于迫切解决纠纷的需要,在当前如火如荼的诉源治理实践中,存在着背离其初设理念的治理偏差。<sup>〔4〕</sup>具体表现在诉源治理框架下解纷程序的规范性有时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在制度设计上对于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的保障不足,诉源治理的制度化建构尚未完成。以当前调解前置的范围界定问题为例,尽管近年来各界反复强调要尊重当事人在纠纷解决过程中的意愿,但依然存在通过不合理设定前置范围等方式减损当事人权利的做法。比如某法院在处理一起分家析产纠纷之时,决定就地进行调解,并主动邀请乡邻旁听该案的审理过程。<sup>〔5〕</sup>此种做法不仅可能与当事人的真实意愿相悖,也凸显出了通过规范化的制度建构对调解前置的不当扩张予以约束的必要性。此外,诉源治理中诉讼与非讼程序分流的标准、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后的程序选择等方面的规范化及具体制度的建构亦存在不足。以近年来各地出台的以纠纷解决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为例,其大多停留于经验总结的层面,在纠纷解决的原则、调解前置的范围、分流程序的设置等方面均存在系统化欠缺的问题。比如有的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了,即使纠纷被认为是适宜调解的,当事人仍然享有拒绝调解的权利;有的则规定,如若纠纷被认为是适宜调解的,当事人应当主动向相关部门申请调解,并未明确赋予当事人拒绝调解的权利。<sup>〔6〕</sup>正因如此,可以预见欠缺程序化、规范化保障的诉源治理,将在各地纠纷解决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实践差序以及背离诉源治理初设理念的风险。

本文认为,对于当下纠纷解决理念认知的偏差,是诉源治理中的实践差序及程序非正当性风险形成的根源。有鉴于此,本文通过案例研究的路径,提炼出当下纠纷解决所应当遵循的理念。在完成理念澄清之后,需要从基本范式的层面对当下的诉源治理进行一定的革新,以此方能实现对诉源治理初设理念的守正。此外,本文将解纷机制作为感知诉源治理理念落实与否的具体窗口,对现阶段解纷机制的实践样态进行考察与反思,并在此基础上尝试构建“双层联动”的纠纷解决新范式,以期和解纷程序的规范化及制度建构之优化提供一定的智识参考。

## 二、基于诉源治理的纠纷解决的应循理念

诉源治理的要义是指不同的主体对纠纷的预防抑或是化解所采取的各项举措,使得潜在或已出现纠纷的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得到有效调和,以此减少进入诉讼流程的纠纷。<sup>〔7〕</sup>其包含着纠纷分流与源头预防两个层次,这两个层次的实现必须紧扣“和谐”这一新时代社会治理的本质目标。<sup>〔8〕</sup>以

〔3〕 2021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法院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报告(2015—2020)》中指出,诉源治理是社会个体及各种机构对纠纷的预防及化解采取联合行动的过程。

〔4〕 现有研究多对诉源治理持肯认态度,而对于实践中治理偏差的关注则有所不足。参见江继业:《深入推进诉源治理 助力矛盾高效化解》,载《人民法院报》2020年9月13日,第2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郭彦:《内外共治:成都法院推进“诉源治理”的新路径》,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19期,第15—23页;等等。

〔5〕 相关报道参见朱桐:《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蓝关法庭:弘扬传统文化,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载微信公众号“蓝田法院”,2022年9月29日。有研究指出,法院在诉源治理中不能为落实指标而通过程序缩水、实体让步的做法变相限制当事人诉讼权利。参见曹建军:《诉源治理的本体探究与法治策略》,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97页。

〔6〕 分别参见《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第39条、《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第25条。本文将在行文的过程中,适时对部分以纠纷解决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进行讨论。

〔7〕 参见郭彦:《内外并举全面深入推进诉源治理》,载《法制日报》2017年1月14日,第7版。

〔8〕 参见张文显:《新时代中国社会治理的理论、制度和实践创新》,载《法商研究》2020年第2期,第7页。

下结合两个具体案例来阐述诉源治理必须遵循的理念。<sup>〔9〕</sup>

### （一）基础理念：司法便民与司法为民

案例1：甲与乙系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双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二者的责任承担予以明确划分，尽管属地街道多次组织双方就赔偿金额等问题进行调解，但依旧存有较大分歧。甲为尽快获得赔偿款，采取前往信访部门“静坐”的方式要求相关部门介入。信访部门将该纠纷上报至矛调中心后，法院驻矛调中心的审判团队指派经验丰富的法官，与信访部门领导共同参与调解工作，调解协议得以达成，并通过司法确认程序获得强制执行力。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当代中国司法所必须承担的重要职能，也是司法为民理念的具体展现。<sup>〔10〕</sup>就司法便民与司法为民之间的关系来看，以服务大局、为民司法为中心职能的人民司法势必要求司法系统生成一系列集约、高效的便民举措，通过更为便民的具体举措将人民司法的理念予以彰显。诉源治理导向下解纷机制的发展与完善也理应徘徊于司法便民与司法为民之间，通过丰富解纷渠道、提升解纷满意度等具体的途径促进司法为民更为真实可感。有学者指出，解纷机制是实现利益合理再分配的救济举措，其逐步完善最终应以保障公民个人权利为根本指向。<sup>〔11〕</sup>以此看，便民与为民将是贯穿纠纷解决始终的理念要求。

在诉源治理提出之后，司法系统便开展了更为深入的司法便民工作。在案例1中，无论是法院的审判团队建制入驻矛调中心还是调解协议确认程序的及时启动，均使得纠纷的解决更为高效与便民，在省去当事人不必要诉累的同时也将司法便民的理念及时向各方传递，为纠纷的妥善解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值得注意的是，解纷机制的完善也不可忽视制度需求侧民众的意愿，司法为民的理想愿景必须在制度供给侧与需求侧的平衡之间方能实现。<sup>〔12〕</sup>在案例1中，法院通过强化供给侧创新的形式将司法确认程序的申请流程予以优化，而这一制度创新正是建立在对当事人需求的充分考量之上。<sup>〔13〕</sup>

在贯彻司法便民这一理念的基础之上，诉源治理显然还追求解纷的社会效果。司法对社会效果的追求与司法为民之间存在紧密的内在统一性。<sup>〔14〕</sup>在案例1中，无论是信访部门、矛调中心、法院相关团队之间对接联动的“程序处理”行为，还是调解过程中资深法官与信访部门领导共同介入的“实质处理”行为，均体现出了纠纷解决过程中对于社会效果的追求。<sup>〔15〕</sup>此外，个案的定分止

〔9〕 这两个案例系在东部某省基层法院调研时采集，尽管作为具体的个案，其无法摆脱个案研究所面临的代表性欠缺之诘问。但是从上述案例的案由来看，其分属“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相邻关系纠纷”两个领域，均属于矛盾集中、纠纷频发的类型，代表性不足的缺漏也因此可以得到一定补足。据东部某省会城市的数据显示，在2020年度该市人民调解组织解决的纠纷中，邻里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数量分别位居第一、第三。参见《南京去年化解矛盾16万件 邻里纠纷居榜首 交通纠纷保持高位》，载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2021年1月21日，[http://www.nanjing.gov.cn/njxx/202101/t20210121\\_2799716.html](http://www.nanjing.gov.cn/njxx/202101/t20210121_2799716.html)。

〔10〕 参见邵六益：《在政治性与法律性之间：“司法为民”的再解读》，载《西部法学评论》2014年第6期，第24页。

〔11〕 参见邹亚莎：《传统无讼理念与当代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载《法学杂志》2016年第10期，第79页。

〔12〕 参见张勤：《当代中国纠纷解决研究的法社会学维度：述评及展望》，载《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第9页。

〔13〕 司法确认程序的价值取向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为对当事人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纠纷解决需求的满足，这也是实现正义的另一种有效途径。参见刘敏：《论优化司法确认程序》，载《当代法学》2021年第4期，第74—75页。

〔14〕 参见范登峰：《中国法官的司法为民价值观解读》，载《法律适用》2012年第3期，第36页。

〔15〕 尽管社会效果的具体内涵处于动态变化之中，但其本质上由党和国家在特定时期所制定的公共政策所决定。2021年2月19日，《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将诉源治理作为一项公共政策予以提出，诉源治理成为追求社会效果的重要方式。关于社会效果与公共政策之间关联的论述，参见宋亚辉：《追求裁判的社会效果：1983—2012》，载《法学研究》2017年第5期，第18—34页；宋菲：《应急时期司法政策的现实运用及风险规控》，载《交大法学》2022年第1期，第62—77页；等等。

争也将为社会公众在选择解纷主体、方式等方面提供具体指引。案例 1 中的纠纷被置于矛调中心解决,并通过司法确认程序赋予调解协议以法律效力,这将增进公众对矛调中心以及非诉讼解纷方式的信赖。通过具体的司法行为建立起约束其他主体的“默认规则”是司法最重要的任务之一,<sup>[16]</sup>诉源治理对效果社会的追求将能够引导社会公众选择矛调中心、非诉讼解纷方式解决自身所面临的纠纷,此种“默认规则”也与当下的公共政策相衔接。

## (二) 价值理念：接近正义与寻求和谐

案例 2：丙与丁系有着堂兄弟关系的相邻两家,双方因相邻关系而产生纠纷。丙的筑房行为使得双方之间的通道宽度大幅收窄。丁此后通过刻意抬高地基的形式予以“报复”,并将较宽的排水渠修建在丙屋旁。该纠纷虽历经一审、二审与再审,但双方之间的纷争并未得到平息,判决的执行也因此饱受阻碍。

受到西方接近正义运动的影响,我国的司法改革也愈发注重通过增加司法资源供给、降低司法运转成本等多维举措,将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予以统筹考虑,以保障民众能够平等分享司法资源。<sup>[17]</sup>但是在司法系统以改革制度安排的方式为公众打开进入诉讼程序的“方便之门”时,以单一国家权力为基准的法律规则之治在“诉讼社会”之下出现了无法有效平衡利益冲突的问题,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也因此无法得到维护。<sup>[18]</sup>以此看,如何在保障公众能够接近正义的同时调和纠纷背后隐藏的矛盾冲突,形成安宁有序、和谐稳定的秩序便成了诉源治理所必须考量的问题。

让更多的公众认识到接近正义之目标可以通过诉讼以外的多种途径实现成为如今纠纷解决的重要理念之一。在大量纠纷涌入法院的同时,虚假诉讼等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亦屡见不鲜,使得这一时期的纠纷解决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向前发展的瓶颈。<sup>[19]</sup>在穷尽司法所创设的救济手段之后,纠纷依然无法得到解决的情形也并不少见,案例 2 即是揭示司法局限性的一个典型例证。在 2020 年,全国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数量出现 2004 年以来的首次下降,民事诉讼案件数量以年均 10% 的速度持续增长 15 年后首次下降,<sup>[20]</sup>诉源治理带来的正面效应得到进一步显现。与此同时,我们不能仅从诉源治理强调非诉讼解纷方式这一表面去认识其本质特征,还应当看到,这一表面的背后实则映射出了对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的尊重,即允许当事人自主选择适合自身的解纷方式。追求安宁有序、和谐稳定是诉源治理必须坚持的长期任务,这种对和谐的追求不仅是避免深陷“诉讼社会”的现实需求,更是促进法治文明的必然要求。<sup>[21]</sup>其一,和谐意味着各项解纷机制之间内部的平衡有序。其不仅要实现“多元”的目标,更要将“有序”作为更高的追求。长期以来,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机制之间力量失衡的态势一直制约着二者的协调发展,公众对于诉讼的依赖也在此种失衡格局下进一步强化。将上述两个案例相对比,我们可以发现案例 1 中的矛调中心不仅集

[16] 参见[美]卡斯·桑斯坦：《选择的价值：如何做出更自由的决策》，贺京同等译，中信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7—39 页。

[17] 接近正义运动将程序正义作为实现实体正义的重要环节,以此为当事人接近法院进而实现正义提供切实保障,对接近正义的追求也成为世界范围内司法改革的普遍理想。参见[意]莫诺·卡佩莱蒂编：《福利国家与接近正义》，刘俊祥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23 页。

[18] 参见蒋惠岭、龙飞：《国家治理语境中的中国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研究》，载施伟东主编：《上海法学研究》2020 年第 1 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93 页。

[19] 参见胡仕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中国方案”》，载《中国应用法学》2017 年第 3 期，第 39 页。

[20] 参见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1 年 3 月 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1 年第 3 期，第 585 页。

[21] 参见梁雪：《新时代诉源治理的理论之基与实践之路》，载《法律适用》2022 年第 10 期，第 80 页。

合了涉诉信访、诉非衔接等一系列功能,更有效实现了对当事人选择具体解纷机制的引导,使得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机制间的关系得到一定平衡。<sup>[22]</sup>其二,和谐也意味着法院与其外部的纠纷解决主体间的平衡有序。在案例1中,矛调中心作为地方党委领导下纠纷解决的具体机构,通过与其他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的途径,助益于解纷合力的形成。安宁有序、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也将在这个案纠纷解决的基础上得以生成。

### 三、基于诉源治理的纠纷解决机制的境遇观察

如果说诉源治理下的纠纷解决有其应当坚守的理念,那么对解纷机制的观察将成为检验这些理念是否有效落实的具体窗口。诉源治理不仅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还是新时代中国本土法治话语的集中表达,<sup>[23]</sup>内蕴着传统与现代解纷机制交相融合的特征。

#### (一) 诉源治理对传统纠纷解决机制的扬弃

意欲探寻诉源治理与传统解纷机制之间的关系,首先需要厘定后者的具体范围。将“枫桥经验”以及多元化解纷机制作为传统解纷机制的典型代表,不仅与组织管理学研究视角下“机制”的定义相符合,<sup>[24]</sup>也与法学研究视角下形成的共识相呼应。<sup>[25]</sup>

##### 1. 对传统纠纷解决机制的借鉴

“枫桥经验”的具体内涵虽然随着特定的时代背景不断变动,但是其自诞生之时起便包含了参与取向、成本取向以及文明取向三个核心的要素。<sup>[26]</sup>从这三个核心要素出发,可以透视诉源治理与“枫桥经验”之间的传承借鉴关系。首先,参与取向指的是群众的广泛参与,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发挥群众的作用。诉源治理的实践也充分体现了对参与取向的关注。比如,浙江省部分基层法院探索“三员联动+”的治理机制,依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法院之外的群众力量参与纠纷解决的全过程。<sup>[27]</sup>其次,成本取向指的是动用尽可能少的资源,实现纠纷的高效解决。在这一方面,部分法院构建县镇村三级纠纷分层过滤机制,结合村巷法官等制度实现司法力量的有效下沉,促使纠纷解决消耗尽可能少的资源成本。<sup>[28]</sup>最后,文明取向指的是引导公众以文明理性的方式解

[22] 此种引导也是必要的,因为我们无法期待当事人自动迈向纠纷解决的正确之门,这与公众利用非诉讼解纷机制的意识还不够强有直接关联。参见廖永安、王聪:《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立法论纲——基于地方立法的观察与思考》,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1年第5期,第13页。

[23] 参见章志远:《新时代行政审判因应诉源治理之道》,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3期,第207—208页。

[24] 有学者综合了组织管理领域的相关研究后认为,所谓“机制”是由一系列事件或因素所共同构成的复杂实在,而这些事件与因素将围绕着特定的功能趋向在彼此之间产生一定的相互作用。参见李会军、葛京等:《组织管理研究中“机制”的基本定义与研究路径》,载《管理学报》2017年第7期,第994页。

[25] 相关研究均指出了诉源治理与“枫桥经验”、多元化解纷机制间的关联。参见张卫星:《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中诉源治理的实施进路研究》,载《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95—105页;杜前、赵龙:《诉源治理视域下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功能要素和路径构建》,载《中国应用法学》2021年第5期,第62—75页;等等。

[26] 参见王国勤:《“枫桥经验”的话语实践与治理图景》,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第28页。

[27] 参见《南浔法院创新“三员联动+”,巧解多年赡养纠纷效果好》,载微信公众号“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4月14日。

[28] 参见徐巧玲:《全域调解 源头解纷|湖州日报专版点赞安吉法院“三五治源机制”》,载微信公众号“安吉法院”,2021年4月15日。

决纠纷。在这一方面,部分法院通过建立自动履行专门教育机制,在各个诉讼节点向公众传导及时有效解决纠纷的理念。<sup>[29]</sup>

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机制共同构成了一种满足社会公众解纷需求的系统,这一系统的平稳运作以多元的解纷方式为存在前提。<sup>[30]</sup>显然,诉源治理与多元化解纷机制之间也存在一定的传承借鉴关系。一方面,二者在解纷手段的运用上都强调多元化,均选择将多种解纷方式融入自身的概念体系之中,以此为纠纷的有效解决提供可选的方式与手段。另一方面,二者在最终的价值取向上具有一致性,无论是诉源治理还是多元化解纷机制,其运行的终极目标是高度一致的,即在个案纠纷解决的基础上,寻求安宁有序的总体社会秩序。

## 2. 对传统纠纷解决机制的扩展

诉源治理对“枫桥经验”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对其三大核心要素的提升上。首先,诉源治理实现了参与取向的进一步提升。“枫桥经验”主要注重纠纷产生之后如何解决的问题,而诉源治理则通过扩宽新乡贤、“五老”等群体参与的形式,实现纠纷解决向源头端的延伸。其次,诉源治理实现了成本取向的进一步优化。多地法院借助司法大数据进行风险预警及研判,为降低解纷成本创设了新条件。最后,诉源治理实现了对文明取向与时俱进的追求。诉源治理通过优化诉非衔接等改革举措,对公众选择非诉讼解纷方式施以引导,而此种引导建立在尊重公众自愿性的基础上。<sup>[31]</sup>

诉源治理对多元化解纷机制的发展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如前所述,诉源治理强调“多元”的同时也要“有序”,这就改变了以往不同解纷方式之间独立运行的样态。其次,诉源治理不仅关注如何协调不同解纷方式这一命题,也关注多元解纷方式自身如何完善。比如通过判后主动释疑的形式,在优化诉讼本身的同时也提升了息诉人和的可能性。再次,不同解纷方式之间的平衡发展也是诉源治理的目标之一。在既往的多元化解纷机制中,客观力量、政策因素等方面的原因造成了不同解纷方式之间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强弱关系,比如人民调解等法院外调解方式长期受阻,<sup>[32]</sup>这便是不同解纷方式之间难以平衡发展的例证之一。而在诉源治理之下,不少地方法院通过扩大特邀调解范围等方式,邀请人民调解员参与案件的调解工作,在客观上推动了不同解纷方式之间的平衡发展。

### (二) 诉源治理下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探索

通过司法构建和形塑主导性政治力量所希冀的社会结构,以此维系安宁稳定的社会秩序是当下我国司法践履自身政治与社会角色所必须努力的方向。<sup>[33]</sup>多地围绕诉源治理所开展的各异实践,是我们观察并反思当前纠纷解决的重要素材。

#### 1. 以“三三制”为代表的调解模式

“三三制”是“三级平台、三轮调解”的概括凝练,是部分法院所创设的一种纠纷解决模式。所谓“三轮调解”指的是分别由法官、专业调解机构从业人员以及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相关人员依次进行调解,这三轮调解分别依托法官工作室、法律服务工作站以及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三大

[29] 参见《“为群众办实事”|温州法院这些举措请您审阅》,载微信公众号“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4月7日。

[30] 参见范愉:《权利救济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简议》,载《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第38页。

[31] 在这一过程中,司法自身也将以“私权本位”的逻辑走向精细化,彰显了对文明的进一步追求。参见李拥军:《司法文明化的内在逻辑——一个制度发生学的视角》,载《河北法学》2017年第10期,第28页。

[32] 参见龙飞:《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问题》,载《中国应用法学》2019年第6期,第132页。

[33] 作为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司法与政治、社会等相关外部要素之间的关系自始至终都是存在的。参见顾培东:《当代中国司法研究》,商务印书馆2022年版,第306页。

平台。该模式的特征在于过程中所体现的“环环相扣”色彩,也即后一轮调解均以前一轮调解的失败为启动要件,也只有在三轮调解均难以奏效之时相关矛盾纠纷才会导入法院的立案程序。此种模式在诉源治理提出之初比较常见,比如陕西省部分法院通过驻庭调解员、驻镇调解员以及驻法官工作室的法官,引导当事人将调解作为首选的解纷方式;<sup>[34]</sup>云南省部分地方也建立了类似的工作模式,纠纷将在村民小组、村委会与司法所、镇综治办等主体之间流转。<sup>[35]</sup>

从上述地方的“三三制”探索来看,这一模式因其显著的解纷成效而备受推崇。<sup>[36]</sup>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实际成效并非是检验制度正当性的唯一要素。尽管矛盾纠纷的分层过滤、逐级调解确实符合纠纷下沉、非诉解纷的需要,但这一模式实则存在着背离法治基本原则的隐忧。事实上,“三三制”的模式之下隐含了两种全然不同的做法。其一是将三级调解作为纠纷解决的前置程序,纠纷只有在经过逐级调解之后方能进入诉讼程序;<sup>[37]</sup>其二是对矛盾纠纷进行类型划分,并选择与纠纷类型相适应的调解平台,不同调解平台之间并无前后与主次之分。其二者分别可称为“逐级式”(如图1所示)与“并列式”(如图2所示)调解模式。两相对比可以发现前者实际上与诉源治理的理念相背离。因为其不仅与司法为民中权利保障的内核不相符合,也可能因浓重的强制性色彩而阻碍安定和谐社会秩序之生成。此外,无论是前述何种调解模式,均存在一定的不足。比如,在前一轮调解中双方达成一致的事项在后一轮调解中的效力如何认定,如何避免重复调解而引发的“程序空转”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都有赖于规则的进一步明确。



图1 “逐级式”调解模式图(以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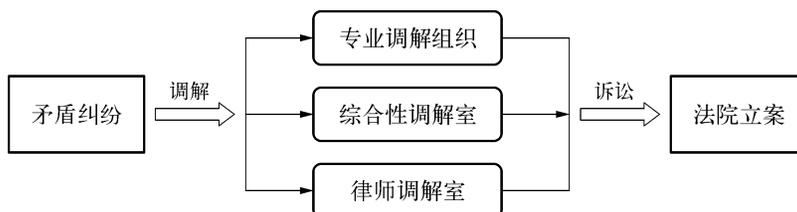


图2 “并列式”调解模式图(以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为例)

## 2. 以“内外共治”为主线的分层模式

与倚重诉前调解的“三三制”模式有所不同,四川省部分地方构建起了以“前端导流→中端引流→后端分流”为特征的分层模式。<sup>[38]</sup>这一模式不仅关注诉讼内纠纷表面的对抗性因素,更关注诉讼外纠纷产生背后的根源性因素。其将纠纷解决的全过程划分为源头层、讼争层、诉讼层三个

[34] 参见《新民法庭:积极推进“三三制”工作机制,全力打造人民法庭版“两个一站式”》,载微信公众号“彬州市人民法院”,2020年4月16日。

[35] 参见《“三三制”调解显成效,“退避三舍”演绎新时代好睦邻》,载微信公众号“玉龙政法”,2020年4月28日。

[36] 有报道指出,陕西省某地在推行“三三制”之后,调解成功率达到了89.34%。参见卫鲜红:《“三三制”拓宽基层治理覆盖面》,载当代陕西网站2020年4月2日,http://www.sx-dj.gov.cn/ddsx/202006/20200402/23074.shtml。

[37] “逐级式”调解模式并不鲜见,比如在浙江省某基层法院出台的《关于建立分层过滤、多元解纷机制的实施意见》中,明确规定了“涉诉涉法类纠纷须经村、乡镇、县三级矛调中心调解才能至法院进行诉讼”。

[38] 参见姜郑勇、张玉琳:《纠纷化解迈上高速路》,载《人民法院报》2020年7月17日,第1版。

层次(如图3所示),以此实现纠纷的有效分流与解决。具言之,在源头层,法院通过派出法庭、巡回审判等形式实现司法力量的下沉,并与其他部门通力合作,及时发现并处置“苗头性”纠纷。在讼争层,将仲裁、公证、调解等各类组织接入同一场所,通过合作共治的方式促使纠纷止步于诉讼层之前。在诉讼层,法院推行判后主动释疑等举措尽力避免“程序空转”与“衍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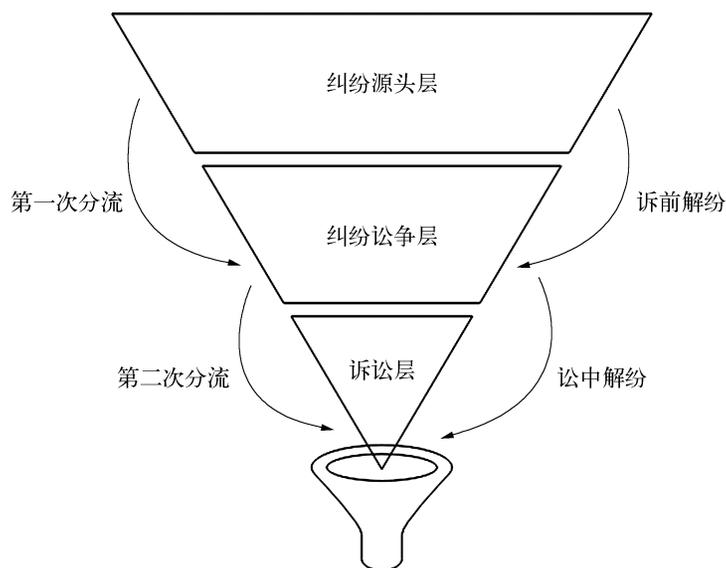


图3 “分层模式”模型图(以四川省成都市为例)

将分层模式与“三三制”两相比较,可以发现二者在分流方式上有着明显区别。前者对于纠纷的分流并不以上一层次的启动为必要条件,不同层次间的分流建立在当事人自愿选择的基础上,而“三三制”下每次分流则存在强制的可能性。除此外,分层模式改变了“三三制”仅关注纠纷产生后如何解决的弊端,填补了纠纷预防阶段的关注空白。由此可见,此种模式在源头层及讼争层即实现了纠纷的有效过滤,进入诉讼层的案件或许是真正适宜以诉讼方式解决的。<sup>[39]</sup> 尽管相较于“三三制”而言这一模式显得更为科学合理,但其也存在着不可忽视的局限性。比如在纠纷源头层,单纯依靠派出法庭以及巡回审判的形式,是否能够有力保障司法力量下沉的常态化?在乡镇一级矛调机构缺位的情况下,依托派出法庭及巡回审判的形式是否会给法院带来过重的负担,进而致使纠纷解决重返法院主导之路?<sup>[40]</sup> 另外,当纠纷进入诉讼层之后,不同纠纷的繁简程度有别,如何方能实现纠纷的繁简分流?

### 3. 以“最多跑一地”为牵引的一站式模式

在诉源治理的浪潮之下,纠纷解决的“最多跑一地”模式率先在浙江省应运而生(如图4所示)。这一模式与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异曲同工,均致力于为公众提供一站式、集成化的服务。<sup>[41]</sup> 法院采用整体入驻或团队入驻的方式进驻矛调中心,以此助推一站式、集成化纠纷解决格局的形成。据2021年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底,浙江省全部基层法

[39] 参见刘舟舟、李红波:《分层递进式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与思考》,载《人民法治》2016年第10期,第49页。

[40] 法院主导下的诉源治理,不仅会给法院带来过重的负担,也有悖于诉源治理的主旨。参见陈文曲、赵哲雅:《诉源治理中人民法院的定位》,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22页。

[41] 参见王朝霞、朱晓燕:《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的制度体系构建》,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19期,第7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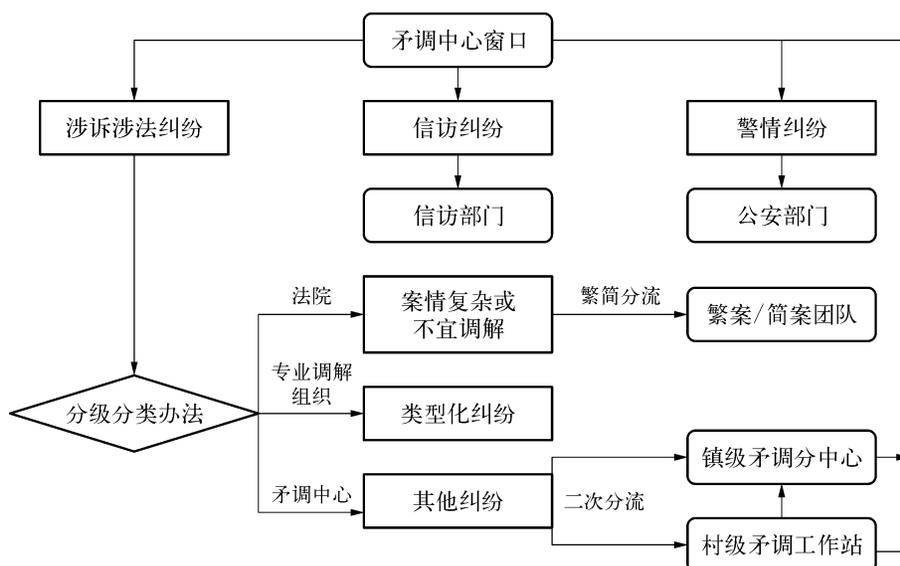


图4 “一站式模式”模型图(以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为例)

院均已完成入驻工作,诉源治理效应进一步凸显。除了从省域层面总体感知“最多跑一地”的总体样态之外,我们还可以从地方法院在推进一站式纠纷解决中的诸多探索感知诉源治理的具体样态。以台州市为例,其创设了集诉讼、调解、仲裁以及指挥调度等功能为一体的县级矛调中心,并在纠纷解决的全过程引入纪委监委的监督力量,以此实现党委领导、各部门各司其职的目标。部分地方除了创设县级矛调中心外,还在街道(乡镇)创设了矛调分中心(工作站),以此推动解纷平台的全域覆盖与纵向贯通。<sup>[42]</sup>此外,也有部分地方就分层模式中案件无法实现纠纷繁简分流的问题进行了改进,比如舟山市对无法通过速裁程序解决的案件实行“二八分流”,<sup>[43]</sup>将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分别交由简案团队与繁案团队审理,以此弥补了繁简分流不到位的缺憾。

尽管相较于其他模式而言,一站式模式在纠纷集约处理方面更为科学,纠纷的繁简分流也更加精准。但是我们也可以发现这一模式并非完美无缺,其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还存在值得改进的空间。其一是统一平台的设置有明显的区域差异。以统一的平台统摄纠纷解决的全过程是该模式得以运作的前提,尽管浙江省域范围内的所有县区一级均已建成了矛调中心,<sup>[44]</sup>但县区以下的平台建设却是参差不齐的,这显然不利于基层获取必要的资源供给。其二是存在变相强制调解的风险。调解的重要性将在解纷率等指标的约束下得到更多强调,这就需要对变相强制调解予以更为细致的规范化约束。其三是存在数字化技术的伴生风险。一站式模式以数字技术为核心支撑,数据碎片化以及部门分割化倾向则将明显存在,这是由数据于各部门间流转时的共享困境决定的。此外,如何通过矛调中心实现标准化的纠纷分流,如何进一步借力三治融合提升矛调中心运行质效等问题都值得进一步探索。

[42] 参见陈东升、蔡向前:《湖州打造矛盾纠纷高效化解“终点站”》,载《法治日报》2022年11月9日,第6版。

[43] 所谓“二八分流”指的是根据“繁案数量占20%,简案数量占80%”的案件分布规律,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参见庄绪龙:《裁判文书“说理难”的现实语境与制度理性》,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1期,第87页。

[44] 参见《浙江全面建成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载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2021年3月23日, [https://www.gjxfj.gov.cn/2021-03/23/c\\_139829316.htm](https://www.gjxfj.gov.cn/2021-03/23/c_139829316.htm)。

#### 四、基于诉源治理的纠纷解决机制的范式革新

诉源治理为纠纷解决提供了更为合理、科学的指引,也为解纷机制的发展革新提供了新的契机。有鉴于此,我们提出“双层联动”的纠纷解决新范式,这一范式以前文所阐释的理念为价值指引,将为实践中的纠纷解决及其程序化、规范化提供一定的思路。

##### (一) 构建“双层联动”的纠纷解决新范式

按照社会学领域的观点,任何纠纷的产生必然会历经前冲突或怨恨阶段、冲突阶段以及纠纷阶段三个渐次更替的发展阶段。<sup>[45]</sup> 由此,可以将纠纷产生前的冲突以及怨恨阶段归入到纠纷治理层,这一层次的重点应当是对于纠纷背后深层次根源的探析以及受损社会关系的尽可能修复,以此实现纠纷的预防目标。当怨恨、冲突持续激化进入到纠纷阶段,其大概率会通过和解、调解、诉讼等多元渠道进入纠纷解决层,这一层次的重点则是谋求纠纷在形式上的解决。当我们从溯源的视角观察纠纷的形成过程时,解决纠纷的两个不同层次便清晰可见了,推动这两个层次之间的联动不仅符合纠纷形成的一般规律,也与诉源治理的目标要求相一致。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并构建这一范式(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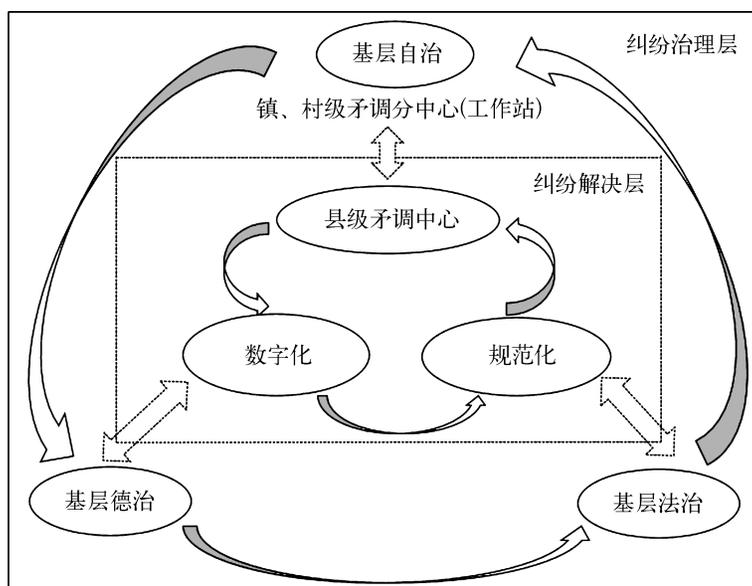


图 5 “双层联动”式解纷模型图

其一,设置统一的平台,在统摄解纷工作开展的同时发挥纠纷解决层的作用。纠纷解决往往需要动用各部门、各方面的诸多资源,而部门多头、“条块分割”的组织结构显然不利于资源的统筹调配。<sup>[46]</sup> 尽管浙江省已经在县区一级全面实现了矛调中心集成化平台的全覆盖,但浙江省以外的不少地方因各种原因并未设置统一的解纷平台,或者不少地方仅在县区一级设立该平台,在乡镇以及社区(村)一级则有所缺位。事实上,如果对标诉源治理下纠纷解决的应有理念,我们便可

[45] See P. H. Gulliver, *Disputes and Negotiations: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Academic Press, 1979, p.268 - 270.

[46] 参见周黎安:《转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员激励与治理》(第2版),格致出版社2017年版,第95页。

以发现在县区一级以下的层级设立统一平台也是十分重要的。这不仅是打通纠纷解决“最后一公里”的便民要求,更是确保公众更有效率接近正义的要求。此外,在“双层联动”的范式中,统一的机构平台处于核心枢纽的地位,上下级平台之间的纵向贯通将改变资源调配受阻的弊端,上级平台可以随时通过定期指导、联席会议等形式实现各方面资源的适时分配与及时下沉,助益于纠纷的有效解决。

其二,在实现统一平台纵向贯通的基础上,积极发挥纠纷治理层的作用。在诉源治理提出之前,既往的解纷实践过于偏重从形式层面解决纠纷,对纠纷预防、源头治理的目标则明显有所轻视。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分析纠纷治理层的作用:第一,传递纠纷预防的重要导向。诉源治理一经提出便与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目标紧密相连,处于怨恨以及冲突阶段的“苗头性”因素,在各方力量的调处下降低了进入诉讼阶段的可能。在诉讼存量和增量因为纠纷预防导向的传递而得以减少之时,诉源治理寻求和谐的目标理念便由此凸显。第二,强化纠纷解决过程中的三治融合。三治融合是现阶段基层治理的主要模式,比如不少地方推出了新乡贤参事会等创新制度,实现对“苗头性”因素的及时介入,以此落实纠纷治理层预防纠纷的目标。

其三,纠纷解决层与纠纷治理层之间的衔接互通离不开制度保障,也必须以数字化为支撑。当下,尽管我国部分地方已经出台了相关地方性法规,但也有不少地方在立法缺位的情况下开展了诉源治理工作。此外,不同地方性法规在细致程度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有些地方性法规明确了适宜调解的案件范围,对于该类案件要求法院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外调解,或在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委派调解。而有些地方性法规对这一问题规定得较为笼统,不仅未言明适宜调解的案件范围,也未明确委派调解的启动是否应以当事人同意为前提。<sup>[47]</sup>此外,虽然大多地方性法规均指出数字化技术在纠纷解决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但对于技术的具体应用以及限度等问题并未做出进一步的规定,将这些问题交由各个部门自行探索便有可能引发一定的风险。

经过前述环节,纠纷解决与纠纷治理层已经在各自的场域内实现优化,接下来要关注的问题即是如何实现二者间的互通联动。诉源治理之下的纠纷解决,对于安定有序的和谐社会有着不懈的追求,这也意味着诉源治理的功能实现必须借助三治融合这一载体,<sup>[48]</sup>将预防纠纷的理念向纠纷解决层传导。因此,有必要促进自治与解纷平台之间的联动。积极利用和改造本土资源,激发公众的参与度是现阶段自治的主要发展方向。<sup>[49]</sup>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之所以要争取社会公众普遍参与,是因为其不仅是各项解纷机制的具体利用者,更是纠纷解决效果的最终评判者。可以从以下两方面促进公众参与:一是在矛调分中心(工作站)中吸纳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工作人员,应当事人邀请其可以参与纠纷的解决过程。此外,人民法院等派出机构可以与矛调分中心(工作站)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通过吸纳当地离退休法官等人员参与纠纷解决的形式,在推动解纷力量向基层倾斜的同时扩大公众参与。二是可以在矛调分中心(工作站)设立志愿者办公室,将新乡贤、“五老”“法律明白人”等群体吸纳为志愿者,并辅之以一定的激励机制,以此提升相关群体的积极性。除此外,上下级解纷平台之间也要实现联动。矛调中心需要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定期组织培训等形式指导下级平台的工作,以此助推解纷资源的及时输送。矛调分中心(工作站)则要定

[47] 分别参见《天津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31条;《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第34条。

[48] 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是从根源上减少矛盾纠纷的关键之举,与诉源治理所隐含的特定功能高度契合。参见李占国:《诉源治理的理论、实践及发展方向》,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10期,第10页。

[49] 参见舒瑶芝、郭倩伶:《治道变革:基层治理中“三治”融合的深化进路》,载《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第4页。

期向上级平台汇报本区域内的解纷情况,在遇到无法调处的纠纷时及时寻求指导与帮助,避免纠纷久拖不决。

## (二) 强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制度规则供给

之所以将合理的调解前置及程序分流作为强化制度供给能力的支点,是因为二者均是现阶段纠纷解决过程中较为紧迫的现实问题。在前已述及的不同地方的实践探索中,已经不同程度显现出了这两大现实问题的存在。此外,调解与分流是诉源治理中无法缺位的核心环节,也是实现纠纷解决重心下移的必经之路。<sup>[50]</sup>

### 1. 调解前置的规范化约束

尽管就规范层面来看,无论是调解程序的启动,还是合意的达成等均强调保障当事人的自愿性。但是,在非诉讼解纷机制以及“诉前解纷率”愈发受到重视的背景之下,调解的适用便极有可能获得实践层面的强制性。从实践层面来看,此种强制性的赋予可能通过以下两条路径实现。其一是扩大适宜调解的案件范围,将尽可能多的案件纳入这一范围。其二是区分诉外调解与委派调解,在是否需要以当事人同意为前提这一要件上,以设置不同标准的形式尽可能扩大诉外调解的范围。这两条路径在不同的地方性法规中已有所体现,甚至表现为将纠纷强行分流至非诉讼解纷方式,以此满足迫切解纷需要的调解前置主义。<sup>[51]</sup>我们认为,实施适度的调解前置不仅是解纷的现实需要,也是诉源治理的理念彰显。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细化相关规范,以此避免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变相强制调解。

一是对纠纷进行诊断与评估,在这一过程中要注重纠纷解决的动态性。要结合当地的案件多发类型、人际关系的地域特点等因素合理选取适宜调解的案件类型,并在实践的过程中根据客观情况予以适度调整。当选定涉案纠纷为适宜调解的案件类型之后,要及时告知当事人。此外,当发现所涉纠纷掺杂较为复杂的情感或者有人际关系冲突放大之可能时,要及时与相关部门之间动态联动,引入心理疏导、人际关系疏解、家庭关系调适等司法以外的力量开展调解。二是要保障当事人对于调解程序适用的自愿性,此种自愿性可以从实施主体以及调解期间两方面加以强化。一方面,就实施主体而言,在选定调解组织之时可以融入一定的自愿性因素,对于适宜调解的纠纷,既可由矛调中心根据案件类型等因素确定调解组织,也可以由当事人在达成合意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另一方面,需要明确调解的实施期间。目前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大多明确了纠纷的及时调处原则,但对于调解期间的合理把握则大多未予明确。这一期间的确定不可仅仅注重纠纷处理的迫切性,更需要结合案涉纠纷的具体情况予以类型化确定。比如,在调解因正当理由而受到一定拖延之时,应允许任意一方当事人通过提交申请的方式将期间予以适度延长。三是要确保调解组织及其人员符合专业化的要求。尽管大多地方性法规均提倡调解组织的专业化建设,但规则的具体程度差异较大。有些地方明确了司法行政部门制定调解员培训规划的职责与增强其专业能力的各种方式,而有些地方则仅仅较为笼统地指出鼓励调解员的专业化建设。<sup>[52]</sup>

### 2. 程序分流的制度化保障

诉源治理对于进入矛调中心的纠纷提出了更高的分流要求,不仅强调纠纷向诉讼之外其他解纷方式的分流,也注重纠纷进入诉讼阶段以后诉内的繁简分流。不同地方性法规对于分流的关注

[50] 见前注[48],李占国文,第16页。

[51] 参见刘加良:《非诉调解前置主义的反思与走向》,载《政法论丛》2020年第5期,第119页。

[52] 分别参见《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第46条;《湖州市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条例》第34条。

也是有一定差异的,这不利于实现诉内与诉外两个阶段的分流目标。比如,有的地方性法规指出法院应优化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方式之间的分流衔接问题,但对诉内阶段的繁简分流则未予关注。而有的地方性法规关注到了诉内的繁简分流问题,但对于法院如何实现与其他非诉讼解纷方式之间的分流问题则未予关注。<sup>[53]</sup> 我们认为,纠纷的解决需要依赖统一且明确的分流规则,可以围绕三重分流的程序设置对规则予以细化。

一是首次分流。即在矛调中心设立统一的受理窗口,成立一窗式受理专班,由矛调中心等单位择优派驻人员担任纠纷分流员,比照相应的分流办法,由分流员具体实行精准分流。二是分类分流。对于涉诉涉法类纠纷,以类型化区分为原则再次进行分流,将符合当地多发的特性、适宜类型化处理的特定纠纷分流至行业或专业调解组织,其他纠纷原则上分流至各矛调分中心(工作站),少数不宜调解的案件径行导入诉讼程序。三是繁简分流。对于导入诉讼程序的纠纷,根据纠纷的性质特点分别交由速裁团队、简案团队、难案团队予以审理裁判,以此落实诉内阶段繁简分流的要求。

通过以上三重分流的程序设置,诉讼与非讼程序之间的分流标准得以明确,但程序分流标准不完善的背后,实则凸显出了当前诉源治理实践中制度化保障尚存不足的本质问题。这也启示我们要注重落实规则意识这一法治的核心思维,通过完善制度保障的形式实现对诉源治理的正确引导。正如前文所述,目前地方性法规之间的差异性还较为明显。此种差异性不仅体现在详尽程度、体例安排等形式层面上,更体现在对于诉源治理的理念把握等实质层面上。从形式层面来看,有些地方性法规较为笼统,这不仅会导致不同地方的实践呈现出质量不等的样态,而且会给同一省域范围内的不同地区留下较大的自主空间,阻碍标准化、高质量解纷格局的形成。从实质层面来看,在纠纷解决所应遵循的原则上,有的地方性法规并未将尊重当事人意愿作为原则予以明确,仅规定了以人为本等较为模糊的原则。<sup>[54]</sup> 在程序衔接这一重要问题上,有的地方性法规将程序衔接作为单独一章予以规定,并详细规定了各部门之间具体的衔接机制,<sup>[55]</sup>有的地方性法规对此则语焉不详。我们强调应当制定符合诉源治理的规则,并非意味着各地的规则必须整齐划一,只是倡导在解纷原则、调解前置的案件范围、程序衔接与转化等关涉当事人基本权利的问题上,应当达成一定的共识,唯有如此才能为诉源治理提供规范力的制度保障。

### (三) 数字化赋能助力解纷规范及质效的提升

数字化作为社会新兴生产力,同样为诉源治理赋能。建立在数据基础上的治理,不仅更具科学性,而且成本较低,在社会秩序的维持上具有积极的效果。<sup>[56]</sup>

#### 1. 数字化有利于推动解纷平台的数据融通

集合了诉讼服务、智慧信访、在线调解等多个功能模块的在线纠纷解决平台,将不得不面临如何实现信息共享的问题。以浙江省部分法院的诉讼服务平台为例,其不仅将立案、诉调对接、送达、庭审等涉及诉讼全过程的具体流程予以统筹,还在执行程序中将公安、人社、住建等 30 余家部门的数据予以汇集。<sup>[57]</sup> 由此可见,实现不同环节、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数据融通将成为平

[53] 分别参见《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 67、78 条;《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第 34 条。

[54] 参见《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 3 条。

[55] 参见《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第 47—51 条。

[56] 参见刘东超、闫晓:《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中的德治》,载《行政管理改革》2021 年第 12 期,第 59 页。

[57] 参见《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激活在线诉讼制度效能 打造全链条、全周期、全天候在线服务新格局》,载《人民法院报》2022 年 9 月 27 日,第 3 版。

台建设的关键因素。

事实上,在功能模块聚合、诉讼流程统合的过程中,在因数据难以共享而形成数据壁垒的同时,不同单位部门之间也会因此产生一定的隔阂。为此,我们提出通过人案关联技术来推动各环节的数据共享,这一技术应当在纠纷解决的全过程推广应用。首先,在纠纷进入矛调中心的初始阶段,运用人案关联技术,将当前纠纷与当事人此前产生的纠纷以及处理过程所留下的痕迹信息相关联,通过对以往信息的自动分析透视相关当事人在纠纷方式选择上的偏向,并结合当前案件的具体信息由分流员予以精确引导。其次,在纠纷进入诉讼环节后,通过平台生成当前纠纷的专属信息,并将当前信息与诉前调解、仲裁等痕迹信息相关联,诉前各环节生成的数据将成为重要的辅助信息。最后,在诉讼阶段繁简分流之后,当简案团队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适合简单审理的情形时,该纠纷的所有流转信息均应通过诉讼平台自动移转至繁案团队。简言之,人案关联技术的核心便在通过当事人与纠纷信息的关联,实现该纠纷在不同阶段、部门之间的全案信息移送,以此助力纠纷的高效解决。

## 2. 数字化有利于推动解纷程序的资源整合

首先,在诉外阶段,部分地方强调建立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本地区的潜在纠纷进行研判。数字化可以充分利用大数据,精准分析不同地区的服务需求差异。比如在家事纠纷多发的地区,可以针对性培育一批擅于处理情感冲突、能于开展婚姻家庭咨询的德治力量。其次,数字化可以整合程序资源。在诉内阶段,不少地方法院正大力推行要素式审判这一新型的裁判方式,将纠纷要素统一载入数据库之中,以此缩减不同审级法官之间的案件信息认知差异。<sup>[58]</sup>也有不少法院在诉讼服务平台中应用了智能化诉讼风险评估的功能模块,依托大数据分析、类案推送等技术为纠纷提供评估服务,以此引导当事人合理选择纠纷解决方式。简化在线调解等技术的操作程序,推动相关技术的应用集合至统一的端口,并适时通过短视频等热门平台发布技能培训素材,以提升调解过程便利性、趣味性的方式促进德治力量主动参与解纷过程。再次,现阶段,新乡贤、“五老”等群体已经成为推动德治功能发挥的重要载体,依托数字化技术可以进一步提振德治的感召力。建立统一的信息资源库,结合新乡贤、“五老”等人员的实践经历、个人特长等因素,由矛调中心通过随机分案的方式为不同纠纷匹配适宜的调解主体,促使德治的力量能够进一步弥散。

当然,无论是依托数字化技术搭建而成的解纷平台,还是现今广泛见诸解纷过程的具体应用,其在数据汇集、信息处理的过程中依然会受到开发者的价值偏好等主观因素的影响。<sup>[59]</sup>因此,我们认为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数字化技术应当始终保持其辅助性的角色定位,其介入限度可以通过引入中立的诉前评估机制予以廓清。具言之,在利用大数据对潜在纠纷进行研判时,应由矛调中心的评估员合理厘定研判范围,确保相关研判仅作为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避免数字化技术的不当介入。在利用智能化诉讼风险评估时,应由法院的评估员对作为“数据基底”的裁判文书进行一定筛选,结合案件类型、复杂程度合理设定提示诉讼风险的案件范围,以此防范迫切解纷的理念被植入程序开发的源头,由此对当事人程序选择权造成不当限制。

[58] 要素式审判是法院参与诉源治理的重要方式。参见胡发胜:《要素式审判功能研究》,载《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2年第6期,第113页。

[59] 参见[美]瑞恩·卡洛、迈克尔·弗鲁姆金、[加]伊恩·克尔编:《人工智能与法律的对话》,彭诚信主编,陈吉栋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83页。

## 五、结 语

诉源治理作为一种隐含了纠纷解决功能的话语表达,需要借助解纷机制的具体展开来彰显其自身的理念与功能。在此逻辑下,本文聚焦于诉源治理的理念以及制度建构两大主题,对当下纠纷解决的应循理念予以澄清,并通过“双层联动”的范式回应制度建构规范化、系统化不足的问题。在诉源治理逐渐褪去单一的司法化色彩、成为指导纠纷解决的公共政策的当下,其必将更多地承载起推动解纷机制现代化与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的重任,这也凸显了诉源治理本身的重要意义。但无论如何,诉源治理导向下的纠纷解决不应也不能以迫切解纷为唯一遵循,期待围绕诉源治理展开的研究能够在正本清源的基础上继续推进。

---

**Abstract** Compared with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dispute resolution, litigation source governance further emphasizes the philosophy of protecting rights and seeking harmony based on high efficiency and convenience. Based on the “Fengqiao experience” and the resource endowment of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litigation source governance has become a clear direction for current dispute resolution. Under this guidance, various regions have made beneficial explorations into the pract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 However, in practice, there is a deviation from the original concept, which is manifested in the definition of the scope of mediation, the specific setting of diversion procedures, and the degree of involve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showing an obvious difference. So there is a need for some kind of innovation at the level of its basic paradigm,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right direction of the governance philosophy of the source of litigation. The “two-tier linkage” dispute resolution paradigm internalizes the philosophy of litigation source governance, which not only responds to the new demand of current dispute resolution, but also forms a standardized and systematic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and procedure on the basis of strengthening institutional supply, digital empowerment and the integration of three governance, so as to promote dispute resolution to the road of modern development.

**Keywords** Litigation Source Governance, Fengqiao Experienc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Dispute Resolution Concept, Paradigm Innovation

---

(责任编辑:雷槟硕)